

2020 年公共卫生（疗养院与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4 号）
2010 公共卫生法例附例
Public Health (COVID-19 Aged Care Facilities) Order (No 4)
2020
under the Public Health Act 2010

本人 Brad Hazzard — 卫生及医疗研究部部长 — 按「2010 公共卫生法例」
第 7 条颁布以下指令：

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1 日

国会议员 Brad Hazzard
卫生及医疗研究部部长

阐释

此指令旨在撤销及稍作修改并取代 2020 年公共卫生（疗养院与新冠病毒）
指令（第 3 号）。

内容

1	指令名称	3
2	生效日期	3
3	辞义	3
4	确定公共健康风险存在之理据	3
5	指引—进入及逗留在疗养院内	4
6	指引—在某些情况下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之人士	4
7	指引—疗养院营运者之责任	5
8	豁免	5
9	疗养院院友	5
10	撤销及保留条款	5

2020 年公共卫生（疗养院与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4 号）

2010 公共卫生法例附例

1 指令名称

此指令为「2020 年公共卫生（疗养院与新冠病毒）指令（第 4 号）」

2 生效

此指令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生效。

3 辞义

(1) 指令内之辞义—

护理及支援探访 — 与疗养院院友有关之探访。意即探访目的为该院友提供护理或支援。

营运者 — 疗养院营运者乃拥有、管理或营运该机构之人士

疗养院意即按联邦政府「1997 高龄护理法例」获高龄护理资助或弹性护理资助为院友提供下列服务之机构：

(甲) 住宿

(乙) 个人护理或医护护理

此法例指「2010 公共卫生法例」

福祉或身心健康探访 — 用于疗养院时意即探访一位或以上院友，提供与其福祉或身心健康有关之服务。

注：「2010 公共卫生法例」及「1987 阐释法例」包含影响本指令之阐释及应用之释义及条文

(2) 此指令内之注明并不构成本指令任何部分

4 确定公共卫生风险存在之理据

确定出现对公共卫生具潜在风险或实际风险之情况乃基于下列因素：

(甲) 澳洲及国际卫生组织一直监控新冠病毒（COVID-19, 又称 Coronavirus 2019）之爆发情况，此情况由严重急性呼吸道微候群新冠病毒菌株 2 型（SARS-CoV-2）导致。

(乙) 新冠病毒具潜在致命风险及属高度传染

(丙) 新州及澳洲其他辖区已确诊不少人士感染新冠病毒，传染途径包括社区传染；新州社区仍持续有新冠病毒感染风险。

5 指引 — 进入及逗留在疗养院内

- (1) 按卫生部长指令，除下列情况外，任何人士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：
- (甲) 该人士乃该疗养院营运者之僱员或承包商；或
 - (乙) 该人士乃（甲）项类别人士所属之工会代表；或
 - (丙) 该人士因下述其中一个原因逗留在疗养院内—
 - (i) 以收费或免费形式提供疗养院运作所需之货物或服务
 - (ii) 以收费或免费形式为疗养院院友提供健康、医疗或药物服务
 - (iii) 以收费或免费形式为疗养院院友提供个人护理
 - (iv) 基于护理及支援原因探访疗养院内院友
 - (v) 为一位或以上之院友提供与其福祉或身心健康有关之探访
 - (vi) 为该疗养院院友提供善终支援
 - (vii) 紧急安排或执行法律要求；或
 - (丁) 该人士因下列情况可逗留在疗养院内—
 - (i) 以可能入住该疗养院之身份
 - (ii) 陪伴该可能入住该疗养院之人士
 - (戊) 该人士获卫生部部长按条款 8 豁免条件限制
- (2) 分条款 1 受条款 6 约束

6 指引 — 在某些情况下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之人士

- (1) 按卫生部部长指令，任何归类于条款 5 (1) (甲) — (丁) 之人士若属下列情况，则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：
- (甲) 在有意进入疗养院当天回溯，若在过去 14 日内曾自澳洲以外地方回来；或
 - (乙) 在有意进入疗养院当天回溯，若在过去 14 日内曾接触确诊感染新冠病毒人士；或
 - (丙) 该人士体温超过摄氏 37.5 度或出现严重呼吸道感染症状；或
 - (丁) 该人士仍未接种最新流感疫苗，除非
 - (i) 该人士无法获得疫苗，或
 - (ii) 该人士向疗养院营运者出示由医生发出之认可医疗禁忌证，证实该人士不能接种流感疫苗；或
 - (iii) 基于护理及支援原因探访疗养院内院友；或
 - (iv) 为一位或以上之院友提供与其福祉或身心健康有关之探访；或
 - (v) 该人士因下列情况可逗留在疗养院内—
 - (A) 以可能入住该疗养院之身份
 - (B) 陪伴该可能入住疗养院之人士

(2) 若归类于条款 5 (1) (丙) (i) 或 (vii) 之人士若因紧急原因需进入疗养院，则不受分条款 (1) (丁) 限制。

(3) 按卫生部部长指令，疗养院营运者必须依循医务卫生署署长 (Chief Health Officer) 指引，决定院方准予按条款 5 (1) (丙) (iv) 或 (v) 进入或逗留于院舍内探访之访客人数。

7 指令—疗养院营运者之责任

按卫生部部长指令，疗养院营运者必须采取所有合理可行措施，确保凡抵触条款或条款 6 之人士不可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。

8 豁免

卫生部部长在有必要保护疗养院院友或员工之身心健康时，可以书面或按任何其认为合适之情况豁免个别人士不受此指令约束。

9 疗养院院友

为避免疑虑，不可滥用此指令内任何内容阻止疗养院院友进入或逗留在疗养院内。

10 撤销及引保留条款

(1) 「2020 年公共卫生 (疗养院与新冠病毒) 指引 (第 3 号)」已被撤销。

(2) 任何在「2020 年公共卫生 (疗养院与新冠病毒) 指引 (第 3 号)」撤销前生效之法例、情况或事由皆于本指令下继续生效。

Disclaimer: The translated version is for reference only.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in meaning, the original version (English) will be adhered to.

免责声明: 译文只供参考之用。内容若有异则以原文 (英文版本) 为本。